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01/03-04(02)號文件

檔 號：CB2/SS/5/03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闡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往對檢討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當局於1992年檢討法律援助服務後，每兩年按通脹因素，檢討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一次。此外，政府當局承諾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每五年檢討一次。

3. 法律援助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的上一次調整，是在1997年進行。立法會於1997年1月29日通過《1996年法律援助(條訂)條例草案》，把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由144,000元調高至169,700元，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限額，則由400,000元調高至471,600元，以反映在1994年6月至1996年6月期間所累積的17.9%通脹率。調整於1997年5月生效。

4. 當局在1997年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全面檢討法律援助政策。工作小組所採納的建議之一，是提高可從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中扣除的個人開支豁免額。由於以此方式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的可動用收入後，有更多人達到申請法律援助的經濟資格，當時普通計劃及輔助計劃的經濟資格限額均未有調整，仍維持在169,700元及471,600元的水平。

5. 因應同一次檢討，政府當局亦接納了工作小組的建議，修改經濟資格限額的檢討周期。根據建議，經濟資格限額應每年而非每兩年按通脹檢討一次，以便更有效地維持限額的實際價值。同時亦須每兩年進行一次檢討，以計及訟費的變動。經修訂的檢討周期於2000年實施。

最近所作的檢討

6. 政府當局於2003年6月23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2001年進行的每年一次檢討的結果。檢討結果顯示，在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跌幅為1.2%。鑒於消費物價變動輕微，政府當局當時決定押後調低經濟資格限額，待2002年每年一次檢討的結果發表後再作決定。其後2002年的檢討反映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在2001年7月至2002年7月期間進一步下跌2.7%。

7. 關於計及訟費變動的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檢討，政府當局認為，由於並無確實證據顯示在2000年7月至2002年7月期間訟費有何重大變動，因此並無理由調整經濟資格限額。

8. 政府當局在2003年10月27日的會議上，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2003年完成的每年一次檢討的結果。檢討結果顯示，在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跌幅為4.5%。政府當局認為，鑒於消費物價大幅下跌，實有理由調低經濟資格限額。政府當局表示會提議將普通計劃的限額由169,700元減至155,800元，而輔助計劃的限額則由471,600元減至432,900元，以計及在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期間8.2%的消費物價累積跌幅。

9. 政務司司長於2003年12月19日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04年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7(a)條動議決議案，以調低經濟資格限額。在2004年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該項決議案。由於成立了小組委員會，政務司司長其後撤回動議決議案的預告。

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

10.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03年6月23日及10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每年及每兩年一次檢討經濟資格限額的事項。一位委員認為應盡量依循現行機制，根據定期檢討的結果調整限額，以免消費物價變動經長期累積後須對限額作出重大調整。

11. 然而，另一位委員卻提出告誡，指為反映消費物價輕微變動而作出頻密調整，容易造成混淆，令法律援助的管理制度不穩。

12. 一位委員認為，訟費高低可影響公眾提出訴訟的能力。因此，在考慮應否調整經濟資格限額時，亦應顧及訟費的變動。

13. 部分委員指出，根據現行申請法律援助的經濟資格限額，不少法律援助申請人無力承擔私人訟費，卻又基於經濟能力的理由而致申請被拒。他們質疑經濟資格限額有否按照實際情況釐定。

事務委員會的跟進討論

14. 請委員注意，事務委員會會繼續跟進全面檢討現行法律援助制度此課題，以期因應有關政策上及其他相關方面的考慮，改善提供法律援助的事宜。研究中的事項涉及多方面，包括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源的準則及如何適當釐定經濟資格限額等。事務委員會曾於2004年1月29日的上次會議上，討論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法律援助服務局所提出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將於日後的商議中繼續跟進有關事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5日